

银监会：同一客户同一银行开卡不能超 4 张

记者获悉，银监会日前已内部下发《关于银行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规定明年起同一客户在同一机构开立的借记卡原则上不超过 4 张。而目前国内一些银行规定，同一客户的借记卡开卡数量最多为 10 张。在分析人士看来，这一规定将遏制银行卡买卖等行为，为电信诈骗的销赃设置障碍。

超 4 张卡银行要核查

据了解，《通知》规定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同一客户在同一机构开立借记卡原则上不得超过 4 张（不含社保类卡）。同时，《通知》还规定“同一代理人在同一商业银行代理开卡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张。代理开立的借记卡，需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柜面办理卡片启用后方可使用。”

《通知》还要求，针对已经拥有超过 4 张借记卡的客户，银行要主动与客户联系核查，发现非本人意愿办理的，应中止服务。

目前，工商银行已率先响应，在其官网发布相关通知。而记者昨日向多家银行了解获悉，此前大部分银行自行规定，一张身份证在同一家银行可以办 10 张卡。

《通知》还要求银行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实名制，对借记卡数量、开办流程进行把关，重点把控银行借记卡代办流程及代办人员信息等。

新规剑指非法活动

据银行人士介绍，这一规定是为了防止银行卡买卖，避免银行卡沦为不法分子诈骗、洗钱、行贿受贿、偷税漏税等非法活动的工具。在以往的电信诈骗案中，诈骗人员在得手后会迅速将资金分成小数额的款项，通过网上银行转移到几张甚至几十张银行卡中，化整为零，然后再从 ATM 机里将钱取走，这一过程也会大大增加案件侦查难度。而这些银行卡有的是持卡人自己卖给他人，有的是居民身份证丢失后，被人冒名开卡。

据银行人士介绍，目前网上非法买卖银行卡已经形成了一个“灰色产业链”，从收购身份证到冒领银行卡，再到网上买卖和实施电信诈骗、伪卡盗刷、洗钱、赌博、行贿受贿等下游犯罪，是电信诈骗、克隆卡盗刷等犯罪持续高发的重要推手。

而持卡人除了被办卡，有些甚至是自愿办卡出售的。据了解，普通的银行储蓄卡约 50 元一张，如果将多家银行储蓄卡成套打包，并附带绑定号码的手机卡、身份证、网银 U 盾等整体出售，价格将会更高。如果持本人身份证在多家银行开通有网银功能的银行卡，再成套卖给收卡人的话，可获利近千元。殊不知，收购这种实名银行卡的人多为电信诈骗犯罪分子。

提醒

银行人士提醒，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手中的银行卡及密码，切勿将银行卡转借给他人，同时建议“一人多卡”的持卡者要及时对手中的银行卡进行清理整合，将资金转入常用卡内，对长期闲置的银行卡要及时予以注销。

还有，切勿贪图小便宜盲目出售个人银行卡，在个人信息被泄露的同时，有可能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，并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。

来源：新文化报